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 359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 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6 年 6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
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工
业园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(2013) 沪
普证执字第 49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
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16,810,680.36 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等。执行
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
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1607 号全幢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

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1607 号全幢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陆昊昱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曲劲松
-------	-----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